

臺師大執行國科會補助「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
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
違反研究倫理案

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

案由

據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下稱本計畫），該校女足隊員疑遭威脅扣住畢業學分，被迫進行上午5時至下午9時、每日3次、連續14日之抽血實驗，疑違反人體研究法及研究倫理，並疑涉及校園霸凌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

向國科會、教育部、臺師大及衛生福利部調閱相關卷證，並請審計部就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供查核報告

2

114年8月5日訪談臺師大女足隊員

3

114年8月6日詢問教育部常務次長、臺師大副校長、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衛福部醫事司副司長及相關業務人員

報告大綱

研究倫理
審查

學生權益
保障不足

違反利益
衝突迴避

血液採集
情形

子計畫
重複收案

受試費發放
及經費核銷

校園霸凌
及後續處置

全面清查
及通盤檢討

國科會補助「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 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

執行機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主持人

第1年：臺師大陳忠慶教授（下稱陳師）

第2年：變更為中央大學阮○○教授

計畫期程

112年1月至115年12月，共4年

計畫目標

提升女足競技表現、建置智慧感測平台

本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情形

111.11.18

- 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會）決議**審查通過**，追蹤頻率為1年

112.10.15

- 本計畫**持續追蹤審查**無發現異常狀況，決議通過

113.11.28

- **立委**就本計畫疑似違反研究倫理情事**質詢國科會主委**，國科會函請臺師大調查

113.12.03

- 臺師大審查會進行**實地查核**，發現本計畫執行確有**不符研究倫理**之情事（詳下頁）

113.12.11

- 臺師大審查會決議**終止本計畫**

臺師大審查會實地查核，發現本計畫執行違反人體研究法

01

未取得知情同意

取得知情同意前，未善盡明確告知義務；於**實驗後始補簽**知情同意書

02

未申請計畫內容變更

前兩年未依原規劃實驗執行，未申請變更即擅改執行第**3**年實驗

03

多重計畫同時收案

子計畫**同時對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研究資料收集**，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

04

未落實利益迴避

送研究倫理審查時未揭露共同主持人周台英（下稱周師）為研究對象所屬球隊教練，研究對象與研究團隊間**權力不對等**，致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研究

臺師大針對陳、周二師歷年執行之政府補助與自行研究計畫全面清查結果

主持人或 共同主持人	計畫總數 (註1)	違反研究倫理 (註2)			
		總件數	人體研究未送審查 (註3)	未符知情同意程序 (註4)	非醫事人員抽血
周台英	12	6	1	6	1
陳忠慶	23	3	1	2	0

資料來源：臺師大查復資料。

- 註 1. 二師共同執行8件。本計畫112年與113年因為更換總計畫主持人，分為兩個計畫編號，故作2件計。
2. 違反以下任一情形：人體研究未送審查、未符知情同意程序、非醫事人員抽血、執行與計畫不同、同時進行多項計畫資料收集、延遲發放受試費、繳回受試費。
3. 為兩師共同執行之體育署運動科學支援計畫，由醫事人員執行抽血，但未送研究倫理審查。該研究以計畫資料發表論文（撤稿中），依規定須送倫理審查。
4. 知情同意程序包括：在受試前進行知情同意（充分揭露研究資訊、清楚告知權益與風險、書面簽署）、自願同意（無權力關係或脅迫情形）、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臺師大已通過三級教評會，決議陳師停聘3年、周師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部歷年對臺師大審查會查核辦理情形

- 教育部對於審查會負有監督、查核及管理之責，惟臺師大審查會自102年成立迄今，教育部依「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共進行**6次查核**，結果均為**合格**，然此次竟爆發嚴重違反人體研究法之重大違失，凸顯**該部督管作為不足**。

年度	查核類別	查核方式	查核結果	合格效期
103	新設	-	合格	公告日起至104.12.31
104	非新設	-	合格	105.1.1-108.12.31
108	非新設	-	合格	109.1.1-112.12.31
110	不定期追蹤	書面查核	合格	—
111	不定期追蹤	視訊查核	合格	—
112	非新設	實地查核	合格	113.1.1-116.12.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調查意見一



臺師大體育及運動科學系執行國科會補助之本計畫，研究團隊未恪遵人體研究法規定，有不符合研究倫理之違失事實，至為灼然。臺師大與所屬審查會負責查核、監督及管理該校研究計畫，直至爆發學生控訴遭強迫抽血等不當對待之爭議後，**臺師大審查會進行實地查核始發現前開違失，顯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倫理規範，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實有不足。**另臺師大清查本計畫主持人陳師、共同主持人周師二人過往研究計畫，更發現**高達9件計畫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益證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把關功能不彰。**

調查意見一



而教育部負責管轄所屬大學研究機構之人體研究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本應積極監督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相關作為，使其均能悉遵法令規定妥適推行，以確保人體研究對象之權益得到保障，然竟於國立大學發生違反研究倫理之嚴重違失，該部明顯監督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

報告大綱

研究倫理
審查

學生權益
保障不足

違反利益
衝突迴避

血液採集
情形

子計畫
重複收案

受試費發放
及經費核銷

校園霸凌
及後續處置

全面清查
及通盤檢討

113.11.28

臺師大女足隊員陳訴

- 臺師大女足隊員指控周師和陳師執行本計畫，以扣住畢業學分的不對等權力手段，要求選手配合連續14天、每天3次抽血、長達半年不要訓練、由沒有醫事人員資格者進行抽血，及受試費被以隊費名義回收等情事。

113.11.29

臺師大發表不實聲明

- 針對學生的指控，該校聲明略以：經初步了解，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學生如果有疑慮，隨時可以退出，沒有強迫。

114.7

臺師大女足隊員再度召開記者會控訴

- 教育部方與被害學生面談並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決議全面清查陳師與周師自任教起於服務學校執行運用血液樣本之研究計畫。

調查意見二



本案受害學生於113年11月間向立法委員陳情，並召開記者會指控周師和陳師執行本計畫，以扣住畢業學分的不對等權力手段，要求選手配合連續14天、每天3次抽血等情。詎臺師大在未經完整調查前，即率予發出「經初步了解，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等5點不實聲明，**僅圖息事寧人而未盡查證義務，誤導社會大眾對事件真相之理解，未優先保障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顯有怠失。**

調查意見二



教育部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未正視本案之嚴重性，嗣本院介入調查後，對於違失事實之釐清，仍均轉請學校查處，未盡積極，遲至受害學生再度向立法委員陳情並於114年7月間召開記者會控訴，引發輿論撻伐，案件持續擴大延燒後，教育部方與被害學生面談，並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決議全面清查陳師與周師執行運用血液樣本之研究計畫，違反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依教育部組織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及憲法所要求之監督標準保障學生，並與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所揭示之「積極保障人權」義務不符。就類此涉及權利侵害之案件，教育部允應檢討僅將公文層轉，未本權責積極處理之舊習，積極依法啟動對學校之行政監督，俾周全維護學生權益。

報告大綱

研究倫理
審查

學生權益
保障不足

違反利益
衝突迴避

血液採集
情形

子計畫
重複收案

受試費發放
及經費核銷

校園霸凌
及後續處置

全面清查
及通盤檢討

- 本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書 參、研究方法、一、研究對象項下載明：

本計畫四年期將依研究目的分為實驗I-VIII，分別各招募大專足球聯賽一級和木蘭聯賽的現役選手，做為1至4年的研究對象。

- 本計畫知情同意書

2. 研究方法及程序：

本計畫四年期將依上述四個研究目的，分為「實驗I-VIII」。本計畫將於實驗I-VIII中，分別各招募大專足球聯賽一級和木蘭企業聯賽的現役選手，做為第1-4年的研究對象。在參與實驗前，由研究助理進行口頭介紹，並由研究助理進行研究參與者篩選完畢後，請每位研究參與者詳細閱讀研究對象須知及同意書，了解本研究目的、實驗流程、參與測驗可能風險及權益及需要配合及遵守的事項(如：實驗期間不可服用阿斯匹

- 根據110年度大專體育運動總會公告之競賽資訊，女子組第一級僅有臺師大、臺體大、屏東大學及輔仁大學等4隊參與，又子計畫三之共同主持人之一為臺師大女足隊教練

綜上，本計畫招募臺師大女足隊員之機率頗高，臺師大審查會即應就利益衝突迴避進行把關。詎該會未能事前把關，審查通過後對於計畫之監督查核又流於形式，導致本案受試之臺師大女足隊員與計畫共同主持人有權力不對等、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或退出情事，故而爆發此次衝突，顯未善盡把關之責。

103年至113年周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

案件名稱	研究倫理審查狀態
生育光線介入對臺灣優秀女子足球員足球模擬比賽疲勞恢復之影響 (108-2635-H-003-001)	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涉及該校女足隊，已結案。
穿著遠紅外線大腿織物對女子足球選手密集足球模擬比賽的運動表現及恢復之影響(111-2410-H-003-056-)	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涉及該校女足隊，已結案。

資料來源：國科會。

- 臺師大審查會過往竟均未察覺研究對象與研究團隊間存在權力不對等，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實默許周師未揭露其教練身分，迴避利益衝突審查，益證審查作業流於形式

調查意見三



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是人體研究中一項重要的倫理規範，不僅有助於保護受試者，也有助於維護人體研究的公正性、客觀性和可信度，尤以**研究對象身分屬弱勢、或不對等權力關係易受傷害者，其保障強度更應強化**。詎臺師大審查會事前未能嚴謹把關，復對於審查通過之計畫之監督查核又流於形式，**肇致本計畫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共同主持人為臺師大女足隊員之教練，受試學生無法以自由意願選擇加入或退出，因而爆發此次衝突，核有嚴重怠失，教育部針對本案發生原因允應確實監督改善。此外，本案更反映出深層**體育教育系統下之權力不對等、體育班升學制度結構及權力失衡**等問題，猶待教育部通盤檢討，解決整體體育教育制度問題，以保障學生運動員之權益。

報告大綱

研究倫理
審查

學生權益
保障不足

違反利益
衝突迴避

血液採集
情形

子計畫
重複收案

受試費發放
及經費核銷

校園霸凌
及後續處置

全面清查
及通盤檢討

- 本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書 參、研究方法、三、自變項與依變項，其中針對疲勞、損傷、血液荷爾蒙等項目，亦均需仰賴採血方能進行分析。
- 本計畫知情同意書

3. 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危險及處理方法：

(一) 參與實驗的可能風險(如：靜脈採血可能產生短時間不舒服感及採集部位輕微瘀青，也可能在採集檢體時造成感染、暫時性頭暈)。本研究進行手肘靜脈血液採集，將聘請有執照且有採血經驗之護理人員進行採血，並使用所有方法來避免採血時可能造成感染及一次成功完成採血。至於預防暈針部分，也將是否暈針或懼怕採血行為等問題納入健康病史問卷中做篩選及排除條件之一。

由申請書及知情同意書可見本計畫將進行血液採集，詎臺師大審查會竟未發現研究人員未將採血數量、次數、方式等寫入知情同意書，審查作業尚欠核實。又未就本計畫之抽血進行方式、次數、頻率、採血量等執行內容詳加審查把關，逕予通過，益證該會相關審查作業流於形式。後續查核竟僅檢視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書面報告，相關作為顯見敷衍。

本計畫「多場（3場）足球模擬比賽」實驗設計

採血方式	採血時間	採血量
靜脈抽血	模擬比賽前1天	每次5-8毫升
指尖採血	模擬比賽前、賽中（第15、30、45、60、75、90分鐘）及賽後5分鐘	每次0.002毫升
靜脈抽血	第1~3場模擬比賽後第1及24小時、第3場比賽後24、48、72、96、120小時	每次5-8毫升

資料來源：教育部。

1. 原規劃於第3年進行「單場足球模擬比賽」實驗，惟計畫已終止，故「單場足球模擬比賽」部分並未執行。
2. 原規劃執行之「多場（3場）足球模擬比賽」實驗，因受限於女足選手時間有限，僅進行「比1場模擬比賽休息2天」的賽制設計實驗（詳下頁）。

112年「多場(3場)足球模擬賽」執行、抽血情形

比賽日期/分組	01/05 前測	01/06 比賽	01/07	01/08 比賽	01/09	01/10 比賽	01/11	01/12	01/13	01/14	01/15	備註
A組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抽血	休息/ 抽血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1.每日抽1次，計10次。 2.每次抽~8ml，總抽血量計~80ml。
比賽日期/分組	01/05 前測	01/07 比賽	01/08	01/09 比賽	01/10	01/11 比賽	01/12	01/13	01/14	01/15	01/16	
B組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抽血	休息/ 抽血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1.每日抽1次，計10次。 2.每次抽~8ml，總抽血量計~80ml。

註1：112年01月進行「多場足球模擬賽」實驗，賽程期間共計進行3場比賽；

註2：代表每場進行90分鐘足球模擬賽；A組比賽日期：112/01/06、112/01/08、112/01/10；

B組比賽日期：112/01/07、112/01/09、112/01/11；

註3：A組抽血日期：112/01/05(前測)、112/01/06~112/01/15；B組抽血日期：112/01/05(前測)、112/01/08~112/01/16

註4：A組與B組於「多場足球模擬賽」賽程期間，抽血總天數為10天、每天抽血1次，抽血次數計為10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3年「多場(3場)足球模擬賽」執行、抽血情形

比賽日期/組別	07/12 前測	07/15 比賽	07/16	07/17 比賽	07/18 比賽	07/19 比賽	07/20	07/21	07/22	07/23	07/24	備註
A組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抽血	休息/ 抽血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1.每日抽1次，計10次。 2.每次抽~12-14ml，總抽血量計~120-140ml。
比賽日期/組別	07/12 前測	07/16 比賽	07/17	07/18 比賽	07/19	07/20 比賽	07/21	07/22	07/23	07/24	07/25	
B組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抽血	休息/ 抽血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休息/ 抽血	1.每日抽1次，計10次。 2.每次抽~12-14ml，總抽血量計~120-140ml。

註1：113年07月進行「多場足球模擬賽」，賽程期間共計進行3場比賽；

註2：代表每場進行90分鐘足球模擬賽：A組比賽日期：113.07.15、113.07.17、113.07.19；

B組比賽日期：113/07/16、113/07/18、113/07/20；

註3：A組抽血日期：113/07/12(前測)、113/7/16~113/07/24；B組抽血日期：113/07/12(前測)、113/07/17~113/07/25

註4：A組與B組於「多場足球模擬賽」賽程期間，抽血總天數為10天、每天抽血1次，抽血次數計為10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



審計部查核子計畫三經費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前即有大量血液樣本送檢。
2. 計畫甫開始執行即取得檢驗報告，與進度報告列載之實驗所需時間3至8個月，及於實驗結束再送檢驗之實驗流程不合。
3. 醫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所列血液樣本數不同，且均少於進度報告所列採集血液樣本數。
4. 檢驗費單據之血液生化評估指標檢驗項目與進度報告所列檢測項目不合。
5. 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

年度	計畫進度報告			檢驗報告			檢驗費單據		
	血液樣本數	執行期間	血液生化評估指標項數	血液樣本數	檢驗日期	血液生化評估指標項數	血液樣本數	收據日期	血液生化評估指標項數
112	624	1/1-12/31	9	119	1/31	9	206	4/7	7
							73	5/19	7
							250	12/26	2
113	264	1/1-12/31	9	90	2/21	9	-	-	-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臺師大提供資料。



本院訪談臺師大女足隊員情形

本院訪談共8名隊員，惟因渠等參與研究計畫眾多、橫跨多年/屆，且可能同時參與不同計畫，爰所陳述之經驗並非僅限於本計畫

是否有被強迫參與實驗抽血

- 有：3人
- 沒有：4人
- 算半強迫（不確定）：1人

簽署知情同意書情形

- 有收到同意書，有簽名
- 實驗後才簽名
- 實驗隔1年之後才簽，事情爆發之前簽的。會跟我們說日期空著或是指定日期，甚至有時候只有給我們簽名頁
- 有同學簽完後想翻頁看就被周師罵，我就不敢再看
- 受訪隊員均未收到知情同意書副本

抽血情形

- 每天抽**1次2管**靜脈血（但有時候沒找到血管）
- 依實驗長度決定抽血時間，不會超過**15天**，**1天抽1次1管**；指尖採血是有跑羅福堡才會採
- **1天1次**，**1次1管**（**8-10毫升**），最多**14天**最少**8天**，所以大部分是暑假做**2次**、寒假**1次**。新聞寫的是在誤導，**1天只有抽1次血**，中間有很多休息時間
- **每天早上6點半抽1管**，多少量不太清楚但真的才一點點；如果要跑步的話**一場約指尖採血7次**，看計畫安排跑幾場
- 每次實驗不一樣，**抽1-3管**、**5-8次指尖採血**。如果沒抽到就會再抽一次
- 實驗天數沒有連續，可能跑**1天休1或2天**。時間是早上約**7點**，**1天只抽1次1管**，除非抽不到血會再抽第**2次**。媒體說連續**14天**抽血是不屬實的
- **指尖採血**一次是**14天**，其中**3天**要跑羅福堡，共採**24次**，數據自己填寫。有時採血筆不夠，或因為**2分鐘**內要採血，來不及換針頭，會**共用針頭**，或是**前後兩次採血用同一個針頭**
- 抽血地點是在運科實驗室，抽完血就**自己在原地分離**、手寫姓名和日期，然後拿去冰櫃存放

調查意見四

臺師大審查會事前審查本計畫，對於知情同意要素之研究目的、方法與程序等審查作業顯欠核實，未善盡把關之責，逕予通過；事後又未確實監督計畫執行，對於研究對象之保護嚴重不足，顯有怠失。雖臺師大稱本計畫並無連續14天、每日3次抽血之情事，然經統計受試女足隊員有接受連續長達10天抽血之情事。又據審計部調查發現，本計畫實際支付護理師採血費用天數遠低於進度報告列載之採血天數，疑有實際非由護理師採血或未執行採血情事；計畫執行前或初期即有血液樣本送檢，顯有異常，且與計畫執行期程不合；進度報告所列血液樣本數及檢驗項目與醫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之相關項目均不同，且取具之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等違失情事，亟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澈底查明依法妥處。

調查意見四



再者，臺師大對於**生物醫療廢棄物查核管制機制**闕如，亦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積極督管檢討改善，以維受試者權益。另衛福部為人體研究法之主管機關，對於**研究計畫涉及抽血採樣相關規範與監管機制**，允應通盤檢討完備規定，以強化人體研究之審查與管理，確保參與者之權益不受侵害。

報告大綱

研究倫理
審查

學生權益
保障不足

違反利益
衝突迴避

血液採集
情形

子計畫
重複收案

受試費發放
及經費核銷

校園霸凌
及後續處置

全面清查
及通盤檢討

各子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情形

子計畫別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構)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情形
一	女性足球心智表現與選才之衡鑑平台	中央大學	阮○○ 王○○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113年1月2日審查核可；113年10月4日一般變更審查核可
二	女性足球運動員之運動傷害與疾病之預防：精準運動能量監控及生物力學評估 【送國科會計畫名稱：女性足球傷病防護監控系統】	長庚醫院	林○○ 吳○○	長庚醫院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
三	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 【送國科會計畫名稱：女性足球比賽之運動表現策略】	臺師大	陳忠慶 周台英 曾○○ 林○○	臺師大審查會111年11月18日審查核可，112年10月15日持續審查通過
四	精準女性足球虛擬實境抗壓評估與訓練策略	中央大學	葉○○ 吳○○	聯新國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教育部及國科會查復資料。

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均涉及人體研究，且均以該校女足隊員為研究對象。然計畫主持人竟**僅以子計畫三送研究倫理審查**，未納入整合型計畫之其他子計畫及所有研究團隊成員

臺師大審查會未確認本計畫倫理審查送審文件是否齊備，又未橫向聯繫各子計畫確認是否已完備研究倫理審查，即逕予通過，**審查作業嚴重疏漏**

國科會對於本計畫有無送研究倫理審查，竟僅核對計畫名稱，未察覺本計畫僅以子計畫三之倫理審查核定書送審，**審查作業容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附件 2 核定清單)。另本案計畫當時，在進入第二階段撰寫完整細部計畫書及申請時，因須同時提出 IRB/REC 送審證明文件，但礙於時間急迫因素，經研究團隊內部討論後，委請本人以子計畫三全程四年之計畫執行內容及參與研究人員之方式填列，但仍以總計畫名稱提出申請送件，故本案向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 IRB/REC 申請案件，僅針對子計畫三擬於全程(四年期)計畫中所執行的項目與實驗內容，而並非包含整個總計畫全部的四個子計畫。故其他三個子計畫，則是在確定國科會計畫核准後，才各自申請所負責計畫的 IRB/REC。

資料來源：陳師特殊事件報告表。

- 各子計畫倫理審查未同步，而各子計畫收案測試時間重疊、子計畫二與三均有對女足隊員進行抽血實驗，造成同一批隊員可能同時接受不同計畫測驗及接受侵入性檢查的風險，頻繁測試亦恐超逾受試者身體負荷。

本計畫113年各子計畫執行研究收案時程表

子計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												
二												
三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教育部及國科會查復資料。

調查意見五



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均涉及人體研究，且均以臺師大女足隊員為研究對象，然計畫主持人竟僅以子計畫三送研究倫理審查，未納入整合型計畫之其他子計畫及所有研究團隊成員，而臺師大審查會除未能確認本計畫所有子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是否均送審外，復未橫向聯繫各子計畫確認是否均已完備研究倫理審查，即逕予通過審查，審查作業嚴重疏漏，核有違失。

調查意見五



再者，本計畫中各子計畫收案測試期間部分重疊，子計畫二與三均有對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抽血採集實驗，詎各子計畫之倫理審查未同步，實難有效保護受試者，造成受試的女足隊員接受頻繁測試及侵入性檢查，恐超逾其等身體負荷，損及其等健康權，該會顯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自有怠失，而教育部對於類此整合型計畫之審查，允應積極督導改善。此外，國科會為本計畫補助機關，對於本計畫各子計畫有無送研究倫理審查，竟僅核對計畫名稱是否相符，未察覺計畫主持人僅以子計畫三之倫理審查核定書取代，相關審查作業容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該會每年高額補助研究計畫，允應強化監督管考作為，避免類案再生。

報告大綱

研究倫理
審查

學生權益
保障不足

違反利益
衝突迴避

血液採集
情形

子計畫
重複收案

受試費發放
及經費核銷

校園霸凌
及後續處置

全面清查
及通盤檢討

1. 未核實審核受試費支付標準

1. 計畫主持人**延遲簽報**受試費支付標準。

收案、進行實驗 (第1年)

收案、進行實驗 (第2年)

112.1.4-16

112.5.22

113.7.12-25

113.8.1

簽奉核准第1年之
受試費標準

簽奉核准第2年之
受試費標準

2. 上開2次申請核准簽上均未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僅說明受試者參與實驗**每小時200元**，總時數約1小時至90小時不等，支付標準無參考依據，且與知情同意書所載發放標準不符【知情同意書對研究參與者的益處或報償敘明：將於完成本研究後給予研究參與者**研究測試費1,000元**。】臺師大對於該項費用之合理性顯未核實審核，即逕予同意。

II. 經費核銷異常

1. 流用他計畫經費支付醫事人員費用：子計畫三核銷112年護理師費用之印領清冊，所載計畫名稱竟為「科技部補助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3/3）第3年經費」，而非本計畫。該校復以「研究助理甫接任經費核銷工作，對相關規定尚不熟悉，致將兩件計畫之護理師費用均以『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計畫經費辦理核銷」等語。
2. 陳師於計畫第1年出國期間，子計畫三研究支出相關憑證（共核銷42筆研究支出，金額合計143萬4,170元）之驗收或證明人、計畫主持人等欄位均有其核章紀錄，顯非由本人蓋章。

III. 未確實核發受試費

1. 受試費未確實發放，經學生控訴才以「漏發」為由補發。

年度	測試期間	參與人數	每人受試費	撥付總金額	撥付方式	撥付日期
112	112.1.4-16	10人	2,000元	20,000元	匯款	114.1
113	113.7.12-25	10人	2,000元	20,000元	匯款	113.9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113年參與受試者人數與發放之受試費總額不一致，原因竟為計畫主持人將參與協助測驗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又本計畫計有3人因初期退出實驗，未給予費用，已於114年7月22日核發每人受試費2,000元。

3. 球員人數及推估參與時間與實際支付受試費差異情形

年度	進度報告			實際核銷情形		
	球員數	推估參與時數	推估應發放受試費 (註3)	人數	時數	金額
112	13人	54 - 66小時 (註1)	140,400 - 171,600元	10人	10小時	20,000元
113	12人	26 - 32小時 (註2)	62,400 - 76,800元	12人	10小時	26,000元

- 註：1. 依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測驗天數估算：有LIST之測試時間(3至4小時)x12天+一般測試時間(0.5小時)x36天 = 54至66小時。
2. 依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測驗天數估算：有LIST之測試時間(3至4小時)x6天+一般測試時間(0.5小時)x16天 = 26至32小時。
3. 依參與球員數x推估參與時數x每小時200元。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審計部及國科會查復資料。



關於受試費遭要求繳回隊費情事

1. 據臺師大體育室瞭解，本計畫受試費發放後未繳回隊費，惟過往曾有發生被要求繳回之情事。
2. 陳、周二師過往執行國科會及體育署補助女足計畫，確有受試費回繳情形，合計高達**138萬7,780元**：

陳師執行補助計畫，報支受試費總金額為**103萬8,500元**，該校已撥付給學生，其中學生領出繳回隊費使用之金額為**95萬4,500元**。

周師執行補助計畫，報支受試費總金額為**43萬3,280元**，該校已撥付給學生，學生領出**全數**繳回隊費使用。

3. 據臺師大女足隊員表示，受試費繳回當隊費，係作為吃飯、球衣，交通費等用途，因**學校也沒有給那麼多錢，自己要貼**等語，足見學校補助球隊經費顯有不足，是否造成受試費繳回球隊貼補費用之癥結，尚待通盤檢視改善。

調查意見六



本計畫子計畫三招募臺師大女足球隊員參與實驗研究，然計畫主持人有延遲簽准受試費支付標準，且未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支付標準欠缺參考依據，以及支付標準與知情同意書列載不符等情事，詎臺師大對於該項費用之合理性未核實審核，即逕予同意，核有怠失；又子計畫三未確實發放受試費，直至受害學生控訴受試費遭扣回，並經臺師大查處後，計畫主持人方以漏發為由，補發第1年之受試費；且113年參與計畫實驗之受試者人數與發放受試費總額不一致，原因竟為計畫主持人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核銷所致，再者，竟尚有流用他計畫經費核銷醫事人員費用之失；另，受試者實際參與實驗時間與支付受試費未合，依據子計畫三進度報告列載推估，每人參與實驗時間最高恐達66小時，然實際竟僅核發10小時，受試費發放顯欠核實，允應徹查釐清督促核實補發。

調查意見六



加上計畫主持人於國外短期研究期間，並未實際參與實驗，研究支出相關憑證竟均由他人代蓋本人章，綜合上情，均凸顯計畫主持人對於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未盡核實、臺師大內部控制監督管理機制存在漏洞，經費控管寬鬆，且於事發迄今仍未充分掌握、清查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等實情，均核有嚴重違失，教育部與國科會允應積極督導強化監管機制，避免類似案件再生；此外，本計畫受試費雖無回繳球隊情事，惟查陳、周二師過往研究計畫涉將受試費繳回球隊之金額合計竟高達138萬餘元之情事，該校校隊及運動學門研究計畫諸多，究有無類此違失，以及目前受試費尚乏標準可資遵循等節，均待確實清查並通盤檢視積極改善，以保障受試者權益。

報告大綱

研究倫理
審查

學生權益
保障不足

違反利益
衝突迴避

血液採集
情形

子計畫
重複收案

受試費發放
及經費核銷

校園霸凌
及後續處置

全面清查
及通盤檢討

本案校園霸凌及教評會審查情形

113.12.03

- 臺師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受理檢舉

114.04.10

- 臺師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建議：周師予以解聘並議決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14.06.11

- 臺師大校評會決議對周師做成5項懲處（未採上開建議）
 1. 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
 2. 不得超授鐘點
 3. 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4. 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5. 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114.07.15

- 臺師大學生透過記者會質疑臺師大懲處過輕等

114.07.18

- 教育部召開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
 1. 周師霸凌行為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已達解聘且終身不得擔任教師或4年不得擔任教師要件
 2. 教評會未依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逕另為5項決議，論理不明，爰退回該校，命另為適法決議。

114.07.25

- 臺師大教評會重新審議，決議周師解聘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14年7月22、23及25日分別召開系、院、校三級教評會

教評會之功能

- 大學法第20條第1項明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等事宜，由教師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議，係將教師人事權保留予教評會，透過委員秉持各自之專業參與大學教師之任免事項，並適度阻絕主管機關干預大學的人事決策，藉此人事任用上之參與權保障學術自由及教師權益。

教育部之行政監督

- 教育部遲至輿論於114年7月高度發酵後，方召開臨時會議要求臺師大重新審議，同時認定周師霸凌行為已達解聘且終身不得擔任教師或4年不得擔任教師程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建議為解聘且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臺師大旋依教育部之認定解聘周師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顯失卻其實質審議與裁量空間，淪為該部為「平息眾怒」舉措之橡皮圖章，正當性恐仍引發訾議。

調查意見七



本案爭議凸顯大學教評會存有審議公正性及程序透明度不足之問題，進而引發社會對「師師相護」的質疑，教育部允應依憲法第11條、第23條，及大學法第1條第2項等規定之意旨，於不損及大學自治保障之範圍內，就教評會成員組成、審議程序及「三級三審」機制之公正與有效性通盤檢討，並參照校園性別事件於議處決定前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就「情節重大」研擬定義與判斷基準等，建立明確的監督及審查機制，俾以制度化方式確保校園霸凌事件及後續教評會審議之客觀與專業，並與該部之監督功能間建立明確之權責分配。

報告大綱

研究倫理
審查

學生權益
保障不足

違反利益
衝突迴避

血液採集
情形

子計畫
重複收案

受試費發放
及經費核銷

校園霸凌
及後續處置

全面清查
及通盤檢討

相關機關、部會清查情形

臺師大

- 針對陳、周二師歷年執行研究計畫全面清查，發現共有**9件**違反研究倫理之情形（詳頁**9**）。已依規定終止違規計畫、禁止既有資料使用、限制相關人員申請新案、要求完成研究倫理相關研習，同時強化查核制度，並已通過三級教評會決議予以**陳師停聘3年**、**周師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懲處在案。

國科會

- 針對整個體育學門**涉及到血液樣本的研究**，於**114年8月5日**跨部會調查小組會議清查出**97案**。並商定具體檢核項目。對於該等計畫有無涉及違反倫理規範，尚待積極徹查。

體育署

- 該署補助之運科支援計畫及輔助計畫，**僅部分計畫取得知情同意書、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或發放受試費**；另有多案之**受試者未成年**等情事。

調查意見八



本案所生爭議雖肇因於本計畫研究團隊未確實遵法之行為，嗣臺師大針對本案延伸之研究倫理問題，對陳、周二師歷年執行之政府補助與自行研究計畫全面清查後，依規定終止違規計畫、禁止既有資料使用、限制相關人員申請新案、要求完成研究倫理相關研習及強化查核制度，相關違反規定之人員亦已通過三級教評會給予懲處在案。然整體事件實反映出**研究倫理審查把關機制嚴重失靈**，衛福部為人體研究法之主管機關，允應以本案為殷鑑，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妥處，除徹查目前轄管研究機關相關研究計畫有無涉及違反倫理規範外，**就審查會目前的運作實務，亦亟應通盤檢視改善以優化整體制度**，強化研究計畫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把關機制，確保參與者之權益不受侵害。

-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師大、教育部
- 2 調查意見二至六，提案糾正臺師大
- 3 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改進見復
- 4 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5 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教育部會同國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6 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督同臺師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7 調查意見八，函請衛福部會同國科會、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8 調查意見六，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 9 調查意見四、六，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參處
- 10 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 11 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另提公布版上網公布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